

项目名称：溧阳市戴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日

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溧阳市戴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溧阳市戴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服务。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其他资料及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三、质量要求

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四、工作内容：

（一）、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溧阳市戴埠镇辖区范围。

2、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期为 2050 年。

（二）、规划任务

溧阳市戴埠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以未来镇域发展引导、自然资源统一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用途空间管控为主导，综合镇域发展、土地利用、村庄布局、相关影响评价等内容形成“一张蓝图”、一本规划。规划研究应充分对接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镇域战略定位、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规划任务包括明确发展定位、建设用地总量规模、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基础保障、特色风貌、规划实施等方面。

（三）、规划内容

（1）区域协同，高起点谋划定位

综合评价发展条件，合理预测人口及城镇化水平，确定乡镇发展目标、战略和路径。系统研判常州、溧阳等城市的发展态势，结合长三角一体化的态势。在明晰区域发展格局演化和产业发展特征的基础上，结合戴埠镇的核心特质，提出长远的发展方向与定位。

（2）底线管控，加强生态保护

按照系统保护要求，分类梳理戴埠镇自然资源利用领域的特点和问题，依据溧阳市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结合戴埠镇生态体系的资源构成和环境特征，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并提出管控措施。

（3）全域统筹，优化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规划分区。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4）产业升级，创新经济发展

分析当前产业发展、镇区发展面临的核心问题，提出体现区域发展态势、未来发展导向、当地发展特色的产业体系。鼓励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制定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加强污染管控。结合产业发展策略，提出相配套的产业布局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5）城乡融合，落实乡村振兴

深入分析戴埠镇人口流动、结构和分布变化，确定镇域人口规模、镇区人口规模和各村庄常住人口规模。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明确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以乡村振兴为指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6）把握特色，彰显空间特色

把握戴埠镇的空间特色与历史底蕴，依据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要求，细化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提出具体风貌控制安排，构建全域景观系统。同时建立具有戴埠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保护利用的策略和要求。

（7）多元协同，打造支撑体系

系统梳理对外交通、市政设施、防灾设施等支撑系统，提出与常州、溧阳城区等地区的交通时间与方式的相关目标，并制定内部道路密度、尺度等相关要求，形成对外联系便捷、内部通达舒适的交通系统。

（8）存量更新，提升空间效益

综合考虑产业发展环境、综合效益、环境效益、生态资源要素分布等因素，制定存量更新方案，有序推进工业企业腾退和有机更新，推动戴埠镇实现产业层级提升、城镇空间优化与生态系统进一步完善。

（9）关注民生，保障健康安全

深入调研了解戴埠镇人民的美好生活需求，落实市规划确定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梳理分析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情况，按照层级划分和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确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公共健康、安全防灾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数量和布局。

（10）实施导向，强化规划传导

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明确戴埠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镇域联动治理等制度，优化资源配置、项目建设、环境监测等实施措施。针对戴埠镇近期建设重点和实施时序，制定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四）、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除符合以下具体要求之外，还应满足国家省市最新文件、政策和规范要求。

1、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以及成果数据库。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

2、成果内容

（1）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

(2) 规划图件

应包含必备图纸：土地用途现状图、空间布局规划图、土地用途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近期重点项目布局规划图、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等。

(3) 规划说明

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 数据库

数据库应满足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数据标准要求。

五、付款方式：

5.1 该项目合同价为 1,78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5.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中期设计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方案取得批复后付清余款。

六、服务承诺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6.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五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6.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

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6.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6.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6.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2.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的批前公示工作，并有义务整理收集批前公示意见，并在项目约定时间内，根据公示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提供公示意见采纳情况的文件；乙方还应做好项目过程期间及项目完成后的宣传工作；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汇报、归档、批后公布等甲方要求的工作。

6.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8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6.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522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7.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9 号凯旋城广场 A 座 18-20 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来凤街支行

银行帐号：1012 0101 0400 04872

